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破终 53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重庆市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

法定代表人：刁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某某，男，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重庆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重庆市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担保公司)因与重庆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园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 05 破申 443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某园林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重庆市合川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等。

2019年7月18日，合川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渝0117民初5479号民事判决，判决重庆市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某担保公司本息4379999.98元及利息，担保费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及费用，某园林公司等保证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重庆市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某园林公司等保证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某担保公司向合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做出（2021）渝0117执305号之三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载明：“2021年6月16日，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申请，书面表示双方正在协商，等待土地征收补偿款偿还债务，申请暂时撤销对本案的执行。”

另查明，某担保公司在（2019）渝0117执3705号、（2022）渝0117执恢90号、（2024）渝0117执恢1413号案件中亦申请对某园林公司进行强制执行，上述三案均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2019）渝0117执3705号、（2022）渝0117执恢90号均系由某担保公司自愿申请撤销执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渝0117执恢1413号案系因某担保公司不同意在执行程序中以物抵债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某园林公司登记于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

[2019] 285 号)规定，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某担保公司对某园林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某担保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对某园林公司破产清算。根据某担保公司提供的证明显示，对某园林公司强制执行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系因某担保公司自身申请撤回执行或是不同意以物抵债，并不能证明某园林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某担保公司申请某园林公司破产清算缺乏法律依据，对某担保公司的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遂裁定如下：不予受理重庆市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重庆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担保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请求：1.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5) 渝 05 破申 443 号民事裁定；2.指令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1.法院作出的多次终本裁定的核心原因是被上诉人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2.被上诉人未举证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3.本案被申请人已具备破产原因，原审法院以“申请撤回执行或是不同意以物抵债”否定破产申请错误；4.被上诉人多笔债务均未清偿，原审裁定导致上诉人的债权长期无法实现。

某园林公司辩称，上诉人陈述的都是事实，同意上诉人的意见。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是某园林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某园林公司拖欠某担保公司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得到清偿，某园林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具有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另本院二审中，某园林公司称公司已经多年未经营，现在公司没有员工，某园林公司称目前公司的资产仅有一个苗圃，除此之外并无其他资产，故某园林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情形，应当受理某担保公司对某园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综上所述，某担保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 05 破申 443 号民事裁定；
- 二、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市某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对重庆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战平
审 判 员 杨渠波
审 判 员 周 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何佳红